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特設置「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定期審議、管考及執行本院雙語教育之相關實施要點及作為。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本院各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雙語教育專家 2-3 名及學生代表與會。以上委員及代表皆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任期為其擔任主管期間，其餘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 2 次，並應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 五、本委員會應有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於計畫結束或補助終止時自動廢止。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